

郟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郟城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雪茄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为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设置基本市场单元，基本市场单元包括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和特殊市场单元。乡镇（街道）市场单元以街道、乡镇行政区划为界限，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为特殊市场单元。

第六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七条 坚持服务社会、动态适配的原则，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繁荣指数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特殊市场单元结合历史零售点数量、社会消费需求等因素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可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通过集中时点放号模式配置许可资源、审批发放零售许可证。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方式进行准入管理。

第九条 定期对外发布各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零售点数量、集中时点放号的许可资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抢占有效号源获取受理资格。办理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受理资格依次顺延。达到投放的许可证数量后不再准予行政许可。本轮抢号结束

后，所有抢号资格失效。

第十条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

第十一条 特殊群体办证优抚政策

（一）优抚对象范围

1. 因公牺牲军警（消防员）或烈士的父母、配偶及子女；
2. 在部队服役期间因公致残的退伍军人。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残疾人（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不适用优抚政策）。

适用优抚政策的残疾类别和等级一般为：听力残疾一级至二级，言语残疾一级至二级，视力残疾一级至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至二级。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明确规定在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予以优抚的对象。

（二）扶持措施与条件

1. 扶持措施：首次利用优抚政策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在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和市场单元容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应受单元容量限制，须在规定时间内抢占号源，间距不低于规定间距的 60%。

2. 优抚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
- （2）在全省范围内未持有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 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文件;

(4) 由优抚对象本人实际经营(即本人实际参与进货、定价、资金管理等核心经营环节,并从中获得主要经营收益)。

3. 特殊群体享受放宽政策申领许可证后不得将持证人变更其他普通群体。

第十二条 在本县内拥有 10 家以上的正常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的经营商户(有商标注册权、统一店面连锁标识、统一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名称)申请许可证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须在规定时间内抢占号源,间距不低于规定间距的 60%。

第十三条 单层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公共通道、停车场等)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商户申请许可证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须在规定时间内抢占号源,间距不低于规定间距的 60%。

第十四条 特殊情形许可政策

(一) 持证人原经营地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内,或因政府统一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如拆迁、旧城改造)等原因造成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继续经营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域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市场单元容量限制,受间距限制。

(二) 持证人原经营场所因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内搬离原址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关闭后,持证人将新址的零售许可证提出歇业后,可回原址提出申请并重新

办理，不受市场单元容量及间距限制。

（三）原持证人死亡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满 12 个月，或自审批机关告知其家庭成员 30 个自然日内，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 2 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将原零售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后，可在原址提出申请并重新办理，不受市场单元容量及间距限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证歇业或注销后，原经营者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市场单元容量限制和间距限制。

1. 供销合作社等集体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化的；
2. 因历史政策原因，以先证后照模式办理许可证后又办理营业执照，导致证照企业类型不一致的。

第十五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

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七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鲜花绿植、家居建材、装修装潢、通讯器材、家电家具、洗浴足疗、床上用品、化妆洗涤、美甲纹身、图书报刊、图文打印、金银珠宝、文玩古董、中介劳服、农机汽贸、**婚丧祭祀**、典当寄售、金融证券、彩票销售、生鲜屠宰、农畜养殖、海鲜水产、宠物医服、烘焙加工、歌吧、KTV、洗车店、玩具店、水吧饮品、茶叶店、小吃快餐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八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其他限制性要求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二十一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根据实际定期通过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或其他相关途径予以公布。

集中时点放号时间、放号市场单元明细、放号数量通过爱山东 APP 或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郯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年**月**日。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郯政办发〔20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郯城县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至范围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	郯城街道市场单元	371322001000000001	郯城街道全域范围	1000	992	254453	
2	高峰头镇市场单元	371322108000000001	高峰头镇全域范围	170	170	44852	
3	红花镇市场单元	371322111000000001	红花镇全域范围	248	247	62713	
4	花园镇市场单元	371322113000000001	花园镇全域范围	142	138	41109	
5	李庄镇市场单元	371322103000000001	李庄镇全域范围	357	351	93692	
6	庙山镇市场单元	371322109000000001	庙山镇全域范围	108	100	39412	
7	泉源镇市场单元	371322114000000001	泉源镇全域范围	143	143	44038	

8	杨集镇市场单元	371322105000000001	杨集镇全域范围	153	150	45013	
9	重坊镇市场单元	371322102000000001	重坊镇全域范围	224	222	71086	
10	胜利镇市场单元	371322112000000001	胜利镇全域范围	144	142	41425	
11	马头镇市场单元	371322101000000001	马头镇全域范围	353	348	73830	
12	港上镇市场单元	371322107000000001	港上镇全域范围	123	121	38195	
13	归昌乡市场单元	371322203000000001	归昌乡全域范围	104	103	34672	
14	G2 京沪高速郯城服务区市 场单元	371322101030000001	东至 G2 高速，南至服务区办公室，西高速公路，北至服 务区加油站	4	2	677	

附件 2

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 规则及标准

一、测量规则

（一）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工具。

（二）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三）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的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在场。

（四）申请点与学校、幼儿园、最近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五）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

（六）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

二、测量标准

（一）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点。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包括主校门、侧门等，不包括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教职工通道等。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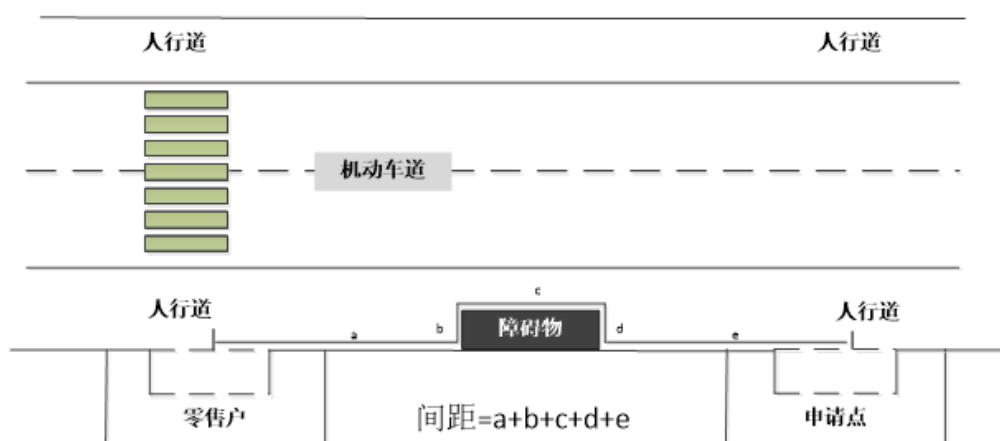
（三）常见零售点间距测量类型：

1.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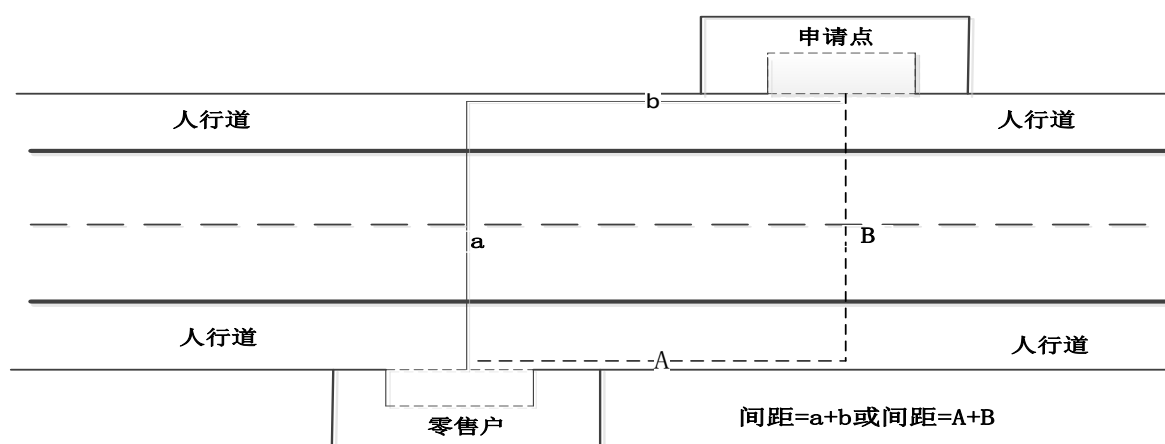
（图 1）

2.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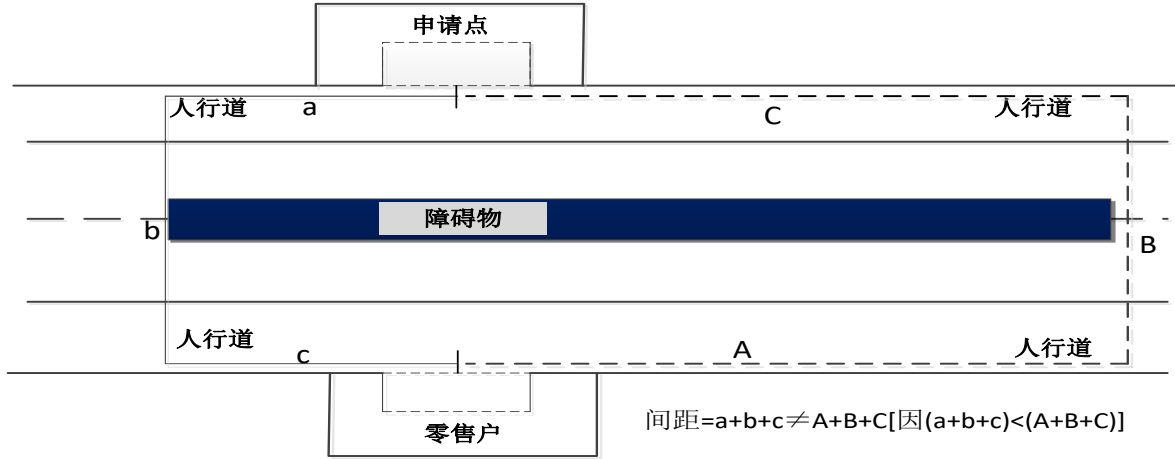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道路无隔离带和斑马线情形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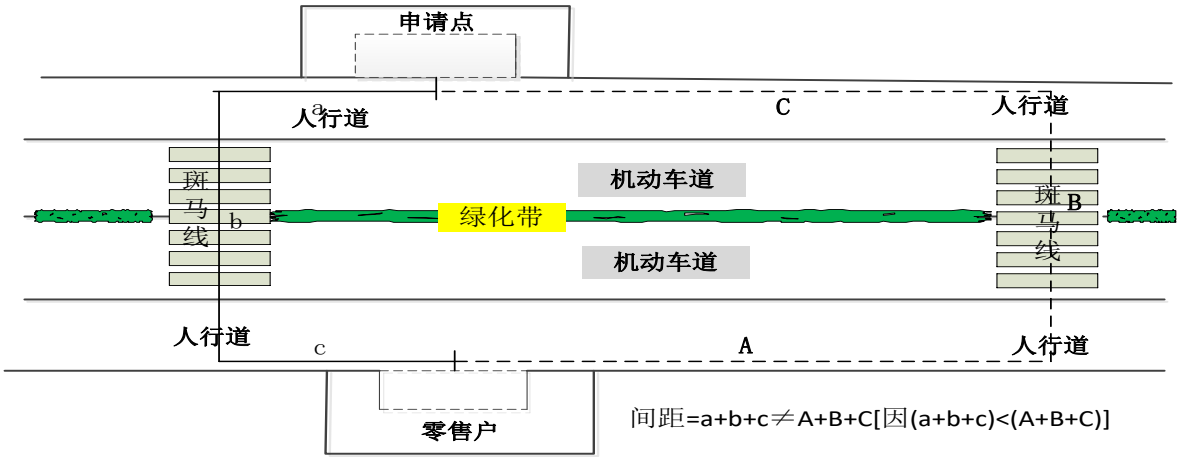
(图 3)

4.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有隔离带但无斑马线情形的，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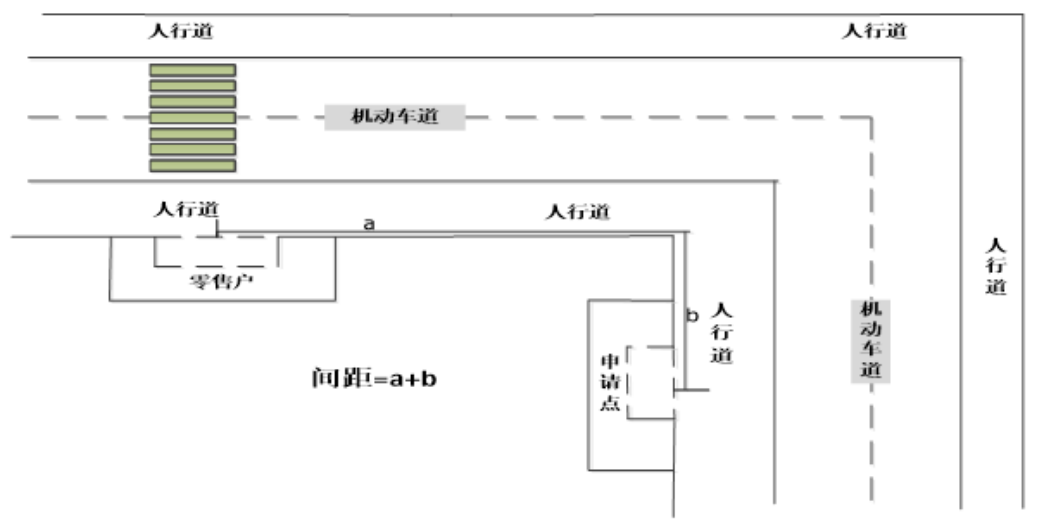
(图 4)

5.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上有隔离带且有斑马线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选取最近斑马线，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6.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6 所示）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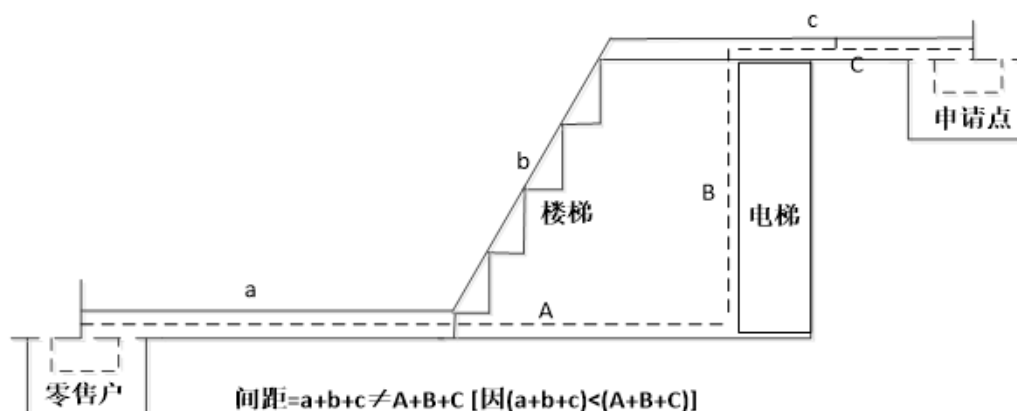
7.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7 所示）



（图 7）

8.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8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

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8)

9. 各类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0. 在商场商厦、综合体等大型建筑室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按照上述测量方法，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

11.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